

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》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”），董事会确定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授予价格为 3.06 元/股。该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的确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核，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。

三、本次授予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共 2,765 人，授予总股数为 91,203.6 万股，符合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，未超过授予总股数。

四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为授予日，以 3.06 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,7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,203.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 谔 郑昌泓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